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充分了解谭群飞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在已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认为谭群飞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，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谭群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
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杨小强
杨小强

刘国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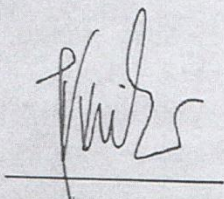
柯立志

2018年6月5日

独立董事: _____

杨小强

刘国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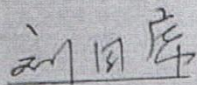
柯立志

2018 年 6 月 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
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杨小强



刘国常

柯立志

2018年6月5日